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2014-2015 两年期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本报告阐述了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的所需资源为毛额 110 520 000 美元(净额 103 581 900 美元)。



一. 概览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 号决议中设立了有两个分支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通过了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安理会还决定余留机制应延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职能。
2. 余留机制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位于荷兰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3. 余留机制开展两类活动：连续活动和临时活动。
4. 余留机制的连续活动是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授权的所有具备不间断性质的活动，即任何时候都需要开展的活动，不论余留机制是否正在进行审判或上诉。这类活动包括追查剩余逃犯、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和管理档案等。
5. 余留机制的临时性活动是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授权的时有发生的活动，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以及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过程中与两法庭进行协调。这些临时性活动需要额外资源，但并不要求持续提供这些资源。
6. 2012–2013 两年期间，余留机制的活动是为了推进实现两个主要目标：(a) 在对两法庭的职能和运作进行协调过渡基础上，开始运作；及 (b) 按任务规定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实施余留职能。
7.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职责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转移到余留机制。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已加大追捕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的三名通缉逃犯的力度，重点是大湖区和南部非洲。
8.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开始负责证人支助和保护职能，即帮助和保护数以千计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2013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也开始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履行类似职责。余留机制两分支的证人支助和保护科管理并保护证人的机密信息，并在必要时按照司法保护令向证人提供安全保卫。余留机制继续向证人提供持续支助服务，包括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
9. 余留机制分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行使对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执行问题的管辖权，包括下列方面的权威：指定执行国、监督判决的执行以及裁定已在服刑的被定罪人的免刑或减刑请求。

10. 此外，余留机制经常收到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即请求协助调查、起诉和审判受到与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有关的指控的个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开始回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收到的类似协助请求。

11. 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审查和制定记录保存政策及准则，涉及记录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为保存这些记录而设的各中心的运作。在海牙分支，该科已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中央记录股的职责。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保留对其记录的实物保管，直至一个小的临时记录中心建成为止。在数字档案保存方面，该科正在开发一个数字档案馆，用于确保安全存储法庭的数字记录。

12. 在司法活动方面，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和上诉活动职责，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承担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某些司法活动职责。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正在积极处理一个上诉案件。预计，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余留机制海牙分支将处理两个上诉案件，涉及两名被告。

13. 沿用 2012-2013 两年期所采用的方法，余留机制已拨出经费，用于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两名逃犯。根据《规约》和《过渡安排》，此二人的审判属余留机制管辖。

14. 在案件监测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于 2007 年 11 月转交法国，正在法国司法机构待审。该法庭另有其他案件已转交卢旺达，并已有两人转移至卢旺达受审。正在最后敲定这四个案件的监测安排。

15. 在其第 66/240 A 号决议中，大会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用于 2012-2013 两年期内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新房舍建设的概念设计阶段。在其第 67/244 B 号决议中，大会授权设立一个多年期特殊账户，用于记录设施建设收支，并指出，该项目额外所需经费将列入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因此，在本拟议预算中列入了 5 787 700 美元的额外经费。

16.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余留机制将继续努力，与两法庭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制定完善其程序，并确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两法庭各自的行政管理部门将提供宝贵的援助，帮助余留机制建立核心行政管理能力。

17. 按照将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机构的设想，拟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在每个分支建成精干、核心的行政管理能力。在为 2014-2015 两年期拟设的 126 个临时员额中，30 个将支持余留机制的行政活动(17 个在阿鲁沙，13 个在海牙)。

18. 在实务活动方面，对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为两分支核定的 97 个临时员额，没有提出改动。应回顾的是，这 97 个临时员额中 30 个的经费由两法庭通过兼任安排提供。拟自 2014-2015 两年期起，在余留机制下设立这 30 个临时员额中的 29 个。建议，书记官长按照既定的兼职安排，继续身兼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双重职

能。检察官的员额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供资，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届时预计其司法任务将已完成，然后，在该两年期剩下的时间里，该员额则将设于余留机制之中。

19. 为了支持余留机制的临时活动，拟在其连续员额配置基础上，再补充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共 3 922 个月，包括阿鲁沙 2 715 个月(1 373 名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和 1 342 名一般事务人员、外勤事务人员、安保人员和当地雇员)和海牙 1 207 个月(729 名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和 478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

20. 据估计，这 3 922 个月将涵盖以下内容：(a) 1 924 个月用于司法日历确定的活动(阿鲁沙分支 717 个月，海牙分支 1 207 个月)；和(b) 1 998 个月(全部在阿鲁沙分支)用于有关审判逃犯的活动，前提是假定两名逃犯将在 2014-2015 年被捕归案，而且依据的是 2012-2013 年预算批准的既定方法，即一旦逃犯被捕，则应立即提供资源，用于开展相关活动。

21. 本报告中提出的预算款项是按照重计费方法重计费用的。在 2014-2015 两年期中，拟采用与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中的续设员额核定空缺率相同的空缺率，专业职类新员额为 50%，一般事务职类新员额为 40%。

22. 2014-2015 两年期余留机制拟议资源分配情况列于表 1 至表 3。

表 1

按组成部门分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组成部门	分摊的预算
阿鲁沙分支	
A. 分庭	2.2
B. 检察官办公室	10.4
C. 书记官处	45.3
D. 档案	4.3
小计	62.2
海牙分支	
A. 分庭	1.3
B. 检察官办公室	5.4
C. 书记官处	26.1
D. 档案	5.0
小计	37.8
共计	100.0

表 2
按组成部门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分摊的预算

组成部门	2012-2013 年 按订正费率 计算的资源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分庭						
1. 阿鲁沙分支	3 972.2	(1 516.4)	(38.2)	2 455.8	363.2	2 819.0
2. 海牙分支	30.8	1 350.7	4385.4	1 381.5	61.9	1 443.4
小计	4 003.0	(165.7)	(4.1)	3 837.3	425.1	4 262.4
B. 检察官办公室						
1. 阿鲁沙分支	7 297.1	4 201.8	57.6	11 498.9	1 262.4	12 761.3
2. 海牙分支	234.4	5 690.4	2427.6	5 924.8	244.7	6 169.5
小计	7 531.5	9 892.2	131.3	17 423.7	1 507.1	18 930.8
C. 书记官处						
1. 阿鲁沙分支	38 072.6	11 938.9	31.4	50 011.5	5 927.2	55 938.7
2. 海牙分支	1 404.5	27 596.4	1964.9	29 000.9	1 242.8	30 243.7
小计	39 477.1	39 535.3	100.1	79 012.4	7 170.0	86 182.4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1. 阿鲁沙分支	2 585.3	2 141.0	82.8	4 726.3	435.8	5 162.1
2. 海牙分支	1 157.7	4 362.6	376.8	5 520.3	224.1	5 744.4
小计	3 743.0	6 503.6	173.8	10 246.6	659.9	10 906.5
共计(毛额)	54 754.6	55 765.4	101.8	110 520.0	9 762.1	120 282.1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 847.3	4 090.8	143.7	6 938.1	481.0	7 419.1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51 907.3	51 674.6	99.6	103 581.9	9 281.1	112 863.0

表 3
临时所需员额

类别	2013	拟议变动		共计	
		2014	2015	2014	2015
专业及以上					
阿鲁沙分支					
副秘书长	—	—	1	—	1
P-5	2	—	—	2	2
P-4/3	19	5	1	24	25
P-2/1	5	2	—	7	7
小计	26	7	2	33	35
海牙分支					
P-5	2	2	—	4	4
P-4/3	10	9	2	19	21
P-2/1	1	4	1	5	6
小计	13	15	3	28	31
专业及以上共计	39	22	5	61	66
一般事务及其他					
阿鲁沙分支					
其他职等	12	(12)	—	—	—
安保事务	1	—	—	1	1
当地雇员	5	7	—	12	12
外勤事务	—	21	1	21	22
小计	18	16	1	34	35
海牙分支					
其他职等	10	7	8	17	25
一般事务及其他共计	28	23	9	51	60
总计	67	45	14	112	126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3. 分庭是余留机制的司法机关，在两分支对余留机制承担的余留事项处理职能行使司法权威。分庭由大会选出的一名全职主席和 25 名在册法官组成，主席按规定任命法官审理案件。分庭 2014-2015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继续运作，并视需要以尽可能最迅速的方式开展连续性的和临时性的余留活动。

24. 分庭 2014-2015 两年期将履行下列连续性余留事项处理职能：
- (a) 执行判决和监督执行判决的司法事务；
 - (b) 与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有关的司法裁定；
 - (c) 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司法裁定；
 - (d) 关于档案取用的司法裁定；
 - (e) 监督移交国内法院的案件的司法事务。
25. 执行判决职能涉及指定被定罪人的服刑国以及监督被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的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包括就提前释放、赦免和减刑申请作出裁定。
26. 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职能涉及关于向进行有关诉讼的国家法院提供协助的司法裁定，包括答复证据要求和协助请求，例如获取机密文件的请求。
27.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职能涉及关于对受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的司法裁定，包括就变更现有保护措施的请求作出裁定。
28. 档案管理职能涉及关于取用两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的司法裁定，例如审查保密令和取用指令。
29. 监测案件职能涉及审查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的监测报告，以及在明显不再存在移交案件的条件情况下，出于司法工作得失的考虑，应检察官请求或自行将案件分配给一审判分庭，由其决定是否撤销移交案件的命令，并提出正式延期申请。
30.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机构首长，负责全面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并代表余留机制出席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主席也履行对使团团团长、会员国使馆和秘书长的代表职能。此外，主席还负责分庭工作的协调。主席办公室将为主席履行职能提供法律咨询和后勤支助。为预算列报的目的，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31. 预计 2014-2015 两年期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有关的临时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 (a) 两名逃犯的案件的审前程序、审判、中间上诉、以及随后对判决的上诉；
 - (b) 任何藐视法庭案件的审判(以及相关的上诉)；
 - (c) 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判决的上诉；
 - (d) 任何复核请求；
 - (e) 主席指派审判分庭裁定是否撤销移交案件命令并正式要求推迟审理的任何案件。

32. 据推测，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件的审判程序、上诉听讯、以及上诉案宣判将在阿鲁沙举行。为上诉分庭提供支助的分庭法律人员将驻海牙。

33. 预计 2014-2015 两年期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有关的临时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a) 任何 2013 年 7 月 1 日后发布起诉书或发布命令代替起诉书的案件中的藐视法庭案审判(以及相关上诉)；

(b) 任何对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c) 任何复核请求。

产出

34. 2014-2015 两年期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均将交付下列与连续活动有关的产出：

(a) 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司法活动和裁定，除其他外包括：为被定罪人指定执行国；提前释放、减刑和赦免；答复被定罪人的来信；

(b) 与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有关的裁定，包括关于外部司法当局授权人员取用机密材料的裁定；

(c) 与证人保护有关的裁定，包括变更或取消现有保护令的裁定；

(d) 与档案管理有关的裁定，包括指定敏感记录和决定取消敏感记录的密级的裁定；

(e) 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余留机制规约的建议；

(f) 应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主席关于各国不遵守余留机制命令情况的报告；

(g) 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半年期报告；

(h) 关于整个余留机制重大事项的新闻稿；

(i) 特别活动，包括接待通常为大使或外交部长级别的来访贵宾，以及国家元首；建立并维持与会员国政府的高级别联系，以推动和改善与余留机制的合作；

(j)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包括主席每年一次向大会发言，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发言，以及与两法庭的合作；

(k) 与各国就移交案件进行联络。

35. 2014-2015 两年期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预计将交付下列与临时活动有关的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包括初次出庭、法律地位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听证及宣判；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的动议、上诉前和上诉期间的动议、中间上诉及复核等；

(c) 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上诉判决；

(d) 就审理和上诉阶段的藐视法庭案件作出判决。

36. 2014-2015 两年期余留机制的海牙分支预计将交付下列与临时活动有关的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包括初次出庭、法律地位会商、审前会商、审判(藐视法庭案)、中间上诉听证及舍舍利案的上诉听证；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的动议、藐视法庭案上诉期间的动议、在针对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判决的上诉及复核期间的动议等；

(c) 起草舍舍利上诉案和卡拉季奇上诉案的准备文件；

(d) 就审理和上诉阶段的藐视法庭案件作出判决。

表 4

所需资源：分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4 003.0	3 837.3	—	—
共计	4 003.0	3 837.3	—	—

37. 重计费用前的预算经费为 3 837 300 美元，将用于按照余留机制规约规定支付法官的报酬及其所需差旅费。之所以降低 165 700 美元，是因为去除了 2012-2013 两年期阿鲁沙五位上诉法官的酬金这笔一次性所需经费以及自阿鲁沙分支的差旅所需经费减少，但这两笔节省数额因海牙分支 2014-2015 两年期增加法官经费以支持临时上诉活动而有所抵消。

B. 检察官办公室

38.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余留机制规约第 1 条所述归属余留机制管辖的人。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共用一名检察官，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

39. 检察官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从事两个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的余留工作，包括协助国家检控机关、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和在逃犯被捕后为案件的审判作准备、保存记录以及履行各种外交和对外关系职能。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在每个分支机构运作还需要有行政和管理职能。

40. 2014-2015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拟议结构和核心工作人员是根据必须开展的独立于审判和上诉活动之处的连续活动确定的。还为开展临时的活动一般临时人员拟议了资源；拟议数额根据上诉工作、新的审判、藐视法庭案件和可能的重审方面的假设确定。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余留机制的目标：及时公平地调查和起诉属于余留机制管辖范围的人，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逮捕仍在逃的被告人	(a) 阿鲁沙分支机构逮捕的人数 业绩计量 2012-2013 年估计：逮捕 2 人 2014-2015 年目标：逮捕 2 人
(b) 有效和及时地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	(b) 检察官在收到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后四周内进行处理，令请求方满意 业绩计量 (在四周时间内满足国家司法机关司法协助请求的百分比) 2012-2013 年估计：70% 2014-2015 年目标：90%

外部因素

41. 预计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但前提是：

- (a) 会员国继续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及提供信息方面给予合作；
- (b) 在本两年期初期逮捕两名逃犯；
- (c) 会员国一如继往以类似速度和数量调查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暴行的人并寻求协助；
- (d) 未撤销已经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移案，包括 Uwinkindi 案、Munyagishari 案、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

(e)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机构，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正常运作，以便案件能够在国家一级得到审理；

(f) 上诉程序未因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是否有证人核实陈述和作证。

产出

42. 2014-2015 两年期阿鲁沙分支机构将交付下列产出：

(a) 调查：证人陈述、物证、大屠杀现场地图和草图、政府正式文件、提供信息者和机密来源、情报资料、任务报告和记录以及敏感证人文档；

(b) 起诉：起诉书、法律意见、动议、答复、预审案情摘要、口头和其他证据、证据笔录、结案简报、结辩、提交给上诉和法律咨询司的审判报告以及判决和定刑；

(c) 处理国家司法机关的请求：搜索结果、分析、咨询和通信；

(d)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指导准则、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各国合作活动的报告以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简报。

43. 2014-2015 两年期海牙分支机构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上诉：提交有关上诉检控的文件，包括起诉书、动议、答复辩护动议、针对案情的上诉、中间上诉和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下达命令的其他申请；法庭物证；培训班，包括入门培训以及法律问题和宣传培训；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b) 信息管理：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索引，包括证人陈述、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材料、新闻稿和其他免费获得的有关材料索引；根据监管链提交的材料保管、管制和储存，包括去污和保存程序；软件系统，修改检察官办公室的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库应用程序，包括电子披露系统、案件图、制裁和电子法院软件包；为所有工作人员开设的培训课程；

(c) 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交案件后提供支助：就卷宗的转移事宜向当地官员提供支助、审查有关请求和编写答复、与国内诉讼机构交流知识以及交换专门技能和培训；

(d) 档案问题：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协调，编制要保留的文档和电子数据，将之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一部分；

(e) 管理：政策文件和指示、法律实践指导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各国合作活动的报告以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简报。

(f) 处理国家司法机关的请求：搜索结果、分析、咨询和通信。

表 6
所需资源——检察官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阿鲁沙分支				
员额	2 733.3	4 228.7	14	18
非员额	3 989.2	6 403.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574.6	867.2	—	—
小计	7 297.1	11 498.9	14	18
海牙分支				
员额	164.0	1 770.0	5	10
非员额	45.7	3 436.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4.7	718.8	—	—
小计	234.4	5 924.8	5	10
共计	7 531.5	17 423.7	19	28

表 7
所需临时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类别	拟议变动			共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					
阿鲁沙分支					
副秘书长	—	—	1	—	1
P-5	1	—	—	1	1
P-4/3	7	2	—	9	9
小计	8	2	—	10	11
海牙分支					
P-5	1	—	—	1	1
P-4/3	1	4	—	5	5
小计	2	4	—	6	6
专业及以上共计	10	6	1	16	17

类别	拟议变动			共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一般事务及其他					
阿鲁沙分支					
其他职等	4	(4)	—	—	—
当地雇员	2	—	—	2	2
外勤事务	—	5	—	5	5
小计	6	1	—	7	7
海牙分支					
其他职等	3	1	—	4	4
小计	3	1	—	4	4
一般事务及其他共计	9	2	—	11	11
总计	19	8	1	27	28

44.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总额分别为 5 998 700 美元和 1 586 000 美元，将用于提供以下员额的经费：

(a) 续设阿鲁沙分支机构的 14 个临时员额(1 个 P-5、1 个 P-4、6 个 P-3、4 个外勤事务(从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和 2 个当地雇员；

(b) 续设向海牙分支机构的 5 个临时员额(1 个 P-5、1 个 P-3、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

(c) 新设 9 个以前通过兼任安排向余留机制提供的临时员额，其中阿鲁沙分支 4 个新临时员额(1 个副秘书长，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2 个 P-4 和 1 个外勤事务)，海牙分支 5 个新临时员额(1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5. 两个分支的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9 839 000 美元(阿鲁沙分支 6 403 000 美元和海牙分支 3 436 000 美元)，用于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加班、鉴定人、工作人员公务差旅、培训、一般业务费用、家具和设备的经费。

C. 书记官处

46. 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两个分支的行政和服务工作，在书记官长领导下直接履行法定职能并通过提供支助服务，协助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两分支各一名主管干事和履行书记官处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为预算目的，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列入书记官处项下。

47. 书记官处与庭长和检察官协调，进行筹备，确保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海牙分支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成功开始运作。

48. 2014-2015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履行以下连续性职能：

- (a) 管理判决执行工作；
- (b) 协助国家司法机关；
- (c)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 (d) 管理档案。

49. 此外，为了支持余留机制的运作，书记官处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履行以下支助职能：

- (a) 领导和管理；
- (b) 法律和政策支助；
- (c) 司法活动支助；
- (d) 对外关系和通信服务；
- (e) 语文支助；
- (f) 羁押；
- (g) 法律援助和辩护；
- (h) 行政服务。

50. 书记官处按照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预计工作量以及向两个分支提供支助的要求，确定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因此，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在重要方面与两法庭的书记官处大有不同。余留机制书记官处是一个小型高效的结构，以在一名主管干事领导下的每个分支的书记官长办公室为核心并受其领导。大部分法定职能和所需支助职能都已并入每个分支的书记官长办公室。书记官处还包括由每个分支主管干事领导的下列组织单位：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语文支助处以及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在确保书记官处保持小规模的同时，这种结构也提高了效率和灵活性。因此，拟议 2014-2015 两年期保留这一结构。

51. 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书记官处依靠两法庭书记官处的协助开展工作。2014-2015 两年期，两法庭将大规模裁减人员，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裁减的人员较少，但它们提供的支助水平将大幅度降低。

52. 2014-2015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着重实现两大目标：

(a) 确保余留机制继续顺利的运作，尤其是确保两个分支的程序和做法一致和连贯；

(b) 确保余留机制的临时司法职责(特别是对针对两法庭判决的上诉的审理)获得充足的支助。

表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余留机制的目标：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通过管理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支助，为余留机制提供高效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全面在线取用公开的司法文件，包括裁决。	<p>(a) 可在线和方便地取用余留机制所有公开的司法文件，包括余留机制所有案件的提交文件</p> <p>业绩计量</p> <p>(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发放 24 工作小时内可在线取用的公开文件的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90%</p> <p>2014-2015 年目标：100%</p>
(b) 有效地履行与监督判决执行有关的职能	<p>(b) 及时启动相关程序，执行主席就提前释放申请提出的信息要求</p> <p>业绩计量</p> <p>(在收到主席就提前释放申请提出的信息要求两周内启动相关程序的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90%</p> <p>2014-2015 年目标：90%</p>
(c) 向国家司法机关高效地提供协助	<p>(c) 及时启动有关程序，处理向书记官长提出的协助请求</p> <p>业绩计量</p> <p>(在收到向书记官长提出的协助请求两周内启动处理请求程序的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不适用</p> <p>2014-2015 年目标：90%</p>
(d) 公众认识提高	<p>(d) 提高公众对余留机制的认识</p> <p>业绩计量</p> <p>(余留机制网站的页面访问量)</p> <p>2012-2013 年估计：175 440</p> <p>2014-2015 年目标：400 000</p>
(e) 提供及时的财务报告	<p>(e) 按时完成每月财务报告</p> <p>业绩计量</p> <p>(每月月底与财务报告发布之间所隔的时间)</p> <p>2012-2013 年估计：8 个工作日</p> <p>2014-2015 年目标：8 个工作日</p>

外部因素

53. 预计书记官处能够取得预期成绩，但前提是：

- (a) 会员国继续在执行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宣布的判决方面给予合作；
- (b) 会员国继续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人及提供信息方面给予合作；
- (c) 诉讼程序未因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没有证人核实陈述和作证等原因。

产出

54. 2014-2015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通过并审查书记官处运作的进一步政策、指示和准则；
- (b) 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研究法律问题、起草法律裁决和信函、进行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协议、就广泛问题向书记官长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确保采用适当的安全密级管理档案、协助对记录进行司法复核、执行有关保密和解密的司法命令以及就档案取用的请求提供法律咨询；
- (c) 执行判决的行政管理，包括就执行判决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将被定罪人移交执行国，与执行国保持联络以及就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事宜向主席办公室和执行国提供信息；
- (d) 向两法庭已审结案件中的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包括向证人提供临时和长期异地安置的支助和行政服务，开展威胁评估，答复证人的问询并往返为证人传递信息以及报告涉及变更保护措施的程序的结果；
- (e) 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包括答复所有合作请求；
- (f) 向公众提供信息，包括公布余留机制工作和任务的各种信息资料，制作向公众分发的多媒体材料，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发布有关余留机制活动的新闻稿以及参加与余留机制任务和活动相关的公共活动；
- (g) 与外部伙伴联络，包括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东道国联络，就余留机制任务和活动的有关事项，与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
- (h) 管理支助，包括指导和监督书记官处的司法支助职能及法律和行政活动，提供全盘行政支持，编写行政职能报告，编制和执行预算经费，拟订关于余留机制管理的政策和指示，拟订和执行问责措施，发展和维持机构间合作、特别是安全问题上的合作，拟订和执行包括培训、变革管理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劳动力绩效战略。

表 9
所需资源——书记官处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阿鲁沙分支机构				
员额	3 841.6	7 452.2	19	41
非员额	32 369.2	39 880.6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861.8	2 678.7	—	—
小计	38 072.6	50 011.5	19	41
海牙分支				
员额	561.5	4 735.7	9	35
非员额	770.2	22 207.9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72.8	2 057.3	—	—
小计	1 404.5	29 000.9	9	35
共计	39 477.1	79 012.4	28	76

表 10
所需资源——书记官处

类别	拟议变动			共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					
阿鲁沙分支					
P-5	1	—	—	1	1
P-4/3	8	3	1	11	12
P-2/1	3	2	—	5	5
小计	12	5	1	17	18
海牙分支					
P-5	—	2	—	2	2
P-4/3	6	5	2	11	13
P-2/1	—	3	1	3	4
小计	6	10	3	16	19
专业及以上共计	18	15	4	33	37

类别	拟议变动			共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一般事务及其他					
阿鲁沙分支					
其他职等	3	(3)	—	—	—
安保事务	1	—	—	1	1
当地雇员	3	6	—	9	9
外勤事务	—	12	1	12	13
小计	7	15	1	22	23
海牙分支					
其他职等	3	5	8	8	16
小计	3	5	8	8	16
一般事务及其他共计	10	20	9	30	39
总计	28	35	13	63	76

55.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总额分别为 12 187 900 美元和 4 736 000 美元，用作以下方面的经费：

(a) 续设阿鲁沙分支 19 个临时员额(1 个 P-5、5 个 P-4、3 个 P-3、3 个 P-2、3 个外勤事务(由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1 个安保事务和 3 个当地雇员)；

(b) 续设海牙分支 9 个临时员额(3 个 P-4(包括 1 个由 P-3 职等改叙的员额)、3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c) 在 2014-2015 两年期新设以前通过兼任安排向余留机制提供的 18 个临时员额，其中阿鲁沙分支机构 5 个临时员额(2 个 P-4、2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当地雇员，海牙分支机构 13 个临时员额(2 个 P-5、4 个 P-4、1 个 P-3、3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d) 设立 30 个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新临时员额，其中阿鲁沙分支机构 17 个临时员额(1 个 P-4、1 个 P-3、2 个 P-2、8 个外勤事务和 5 个当地雇员)，海牙分支机构 13 个临时员额(2 个 P-3、1 个 P-2 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6. 两分支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62 088 500 美元(阿鲁沙分支 39 880 600 美元和海牙分支 22 207 900 美元)，将用作以下事项的经费：一般临时人员、辩方咨询人和鉴定人、工作人员和证人差旅、辩护律师费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房地改善以及余留机制分担联合国外勤安保费用的份额，包括恶意行为保险费。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5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对共同构成国际刑事法庭档案的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进行管理，包括档案的维护和取用。在阿鲁沙和海牙分支开始运作后，余留机制开始对两法庭的档案负有管辖权和责任，直至这些档案编制完成并移交。这些档案将在余留机制的相应分支，与后者的档案存放一处。

58. 管理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是余留机制在整个任务期间的一项连续性职能。这一职能对余留机制履行其他职能，包括任何审判或上诉活动及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也至关重要。

59. 档案包括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各类媒介和格式的司法记录及其他实务和行政记录。预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包括大约 5 000 延米的实物材料和超过十亿兆字节的数字资料。预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将包括长达 10 000 延米的实物材料和大约二十亿兆字节的数字资料。

60. 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将由设在书记官处的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管理。由于档案与余留机制对应分支的档案合存一处，该科在阿鲁沙和海牙派驻工作人员。

61.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责任包括制订和执行相关战略、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档案进行保存并提供适当取用途径。在这方面，该科还负责确保余留机制可在必要时取用档案，以履行其职能，并负责制订和执行相关战略，通过准许网上取用适当材料、开通研究设施并与信息中心进行协调，从而增进公众对档案的使用。

62. 此外，档案和记录科就档案的准备和移交向两法庭提供咨询和指导。该科特别发布了准备和移交实物记录和数字记录的标准，并为两法庭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协助他们执行这些标准。

63. 档案和记录科正在拟订新的实物和数字档案库规格，并与两法庭工作人员合作，规划按部就班地将记录移交给这些档案库。

64. 在海牙分支，档案和记录科已经承担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中央档案库的管理责任，该档案库内存有不常用的记录，有待最后处置。在阿鲁沙分支，该科将在适当的时候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央档案库的管理责任。

65. 档案和记录科还负责管理余留机制本身生成的所有记录。这一责任包括制订和执行关于制作、整理、评估、储存和处置余留机制记录的各项战略、政策和程序，还包括按照既定程序管理余留机制的机密资料 and 提供这些记录的取用途径。该科已开始制订重要记录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电子邮件的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66. 2014-2015 两年期，档案和记录科将开展以下活动：

- (a) 支助两法庭按照该科的标准准备和移交档案，包括执行记录留存政策；

- (b) 保管两法庭的档案，并规划将这些档案转移到在阿鲁沙和海牙新建的实物和数字档案库；
- (c) 制订关于国际刑事法庭档案的管理及取用途径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 (d) 监督执行档案的信息安全制度，包括执行有关司法记录保密和解密的司法命令；
- (e) 提供研究设施和协助，以便利取用档案；
- (f) 与信息中心和其他对档案感兴趣的机构进行协调，确保两法庭遗产的这一关键部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取用；
- (g) 制定和执行管理余留机制记录的各项战略、政策和程序；
- (h) 与两法庭进行协调。

表 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余留机制的目标：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政策和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对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进行切实高效的管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及时向外部用户提供记录和档案取用途径	<p>(a) 在 3 天内确认外部取用请求，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提供取用途径作出最终决定</p> <p>业绩计量</p> <p>(在 3 天内得到确认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提供取用途径作出最终决定的外部取用请求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90%</p> <p>2014-2015 年目标：90%</p>
(b) 有效保存记录和档案并保护机密信息	<p>(b) (一) 遵守记录和档案的保存标准</p> <p>业绩计量</p> <p>(因磨损、损坏或毁坏而丢失的记录或档案的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0%</p> <p>2014-2015 年目标：0%</p>

	<p>(二) 遵守安全和取用政策</p> <p>业绩计量</p> <p>(按照政策规定取用的记录和档案的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 100%</p> <p>2014-2015 年目标: 100%</p>
(c) 按照商定的存入和留存政策对记录和档案进行有效维护	<p>(c) (一) 不留存超过商定留存期 3 个月以上的记录</p> <p>业绩计量</p> <p>(得到处置的超过商定留存期的记录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 90%</p> <p>2014-2015 年目标: 90%</p> <p>(二) 记录等待存入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p> <p>业绩计量</p> <p>(在确定存档 3 个月内存入的记录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 90%</p> <p>2014-2015 年目标: 90%</p>
(d) 编制国际刑事法庭档案检索工具	<p>(d) 及时编制和出版国际刑事法庭档案高级检索工具</p> <p>业绩计量</p> <p>(编制和出版的关于已移交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保管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档案的高级检索工具的百分比)</p> <p>2012-2013 年估计: 不适用</p> <p>2014-2015 年目标: 100%</p>

外部因素

67.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两分支都拥有适当的档案设施, 能够按照适当标准确保记录的维护和安全。

产出

68. 2014-2015 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管理方面: 政策文件、报告、统计、筹资建议和预算文件;

(b) 技术方面: 有关活记录保存、档案管理和提供记录和档案取用途径的程序性文件和准则、两法庭及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培训方案、运作实物和数字档案库及国际刑事法庭档案检索工具。

表 12
所需资源：记录管理和档案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阿鲁沙分支				
员额	2 257.2	2 829.1	11	11
非员额	154.1	1 636.5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74.0	260.7	—	—
小计	2 585.3	4 726.3	11	11
海牙分支				
员额	889.9	2 163.0	9	11
非员额	128.4	3 001.9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39.4	355.4	—	—
小计	1 157.7	5 520.3	9	11
共计	3 743.0	10 246.6	20	22

表 13
所需临时员额：记录管理和档案

类别	2013 年	拟议变动		共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					
阿鲁沙分支					
P-4/3	4	—	—	4	4
P-2/1	2	—	—	2	2
小计	6	—	—	6	6
海牙分支					
P-5	1	—	—	1	1
P-4/3	3	—	—	3	3
P-2/1	1	1	—	2	2
小计	5	1	—	6	6
专业及以上共计	11	1	—	12	12

类别	拟议变动			共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般事务及其他					
阿鲁沙分支					
其他职等	5	(5)	—	—	—
当地雇员	—	1	—	1	1
外勤事务	—	4	—	4	4
小计	5	—	—	5	5
海牙分支					
其他职等	4	1	—	5	5
一般事务及其他共计	9	1	—	10	10
总计	20	2	—	22	22

69.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总额分别为 4 992 100 美元和 616 100 美元，将为下列方面提供经费：

(a) 在阿鲁沙分支续设 11 个临时员额(1 个 P-4、3 个 P-3、2 个 P-2、4 个外勤事务(由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和 1 个当地雇员(也是由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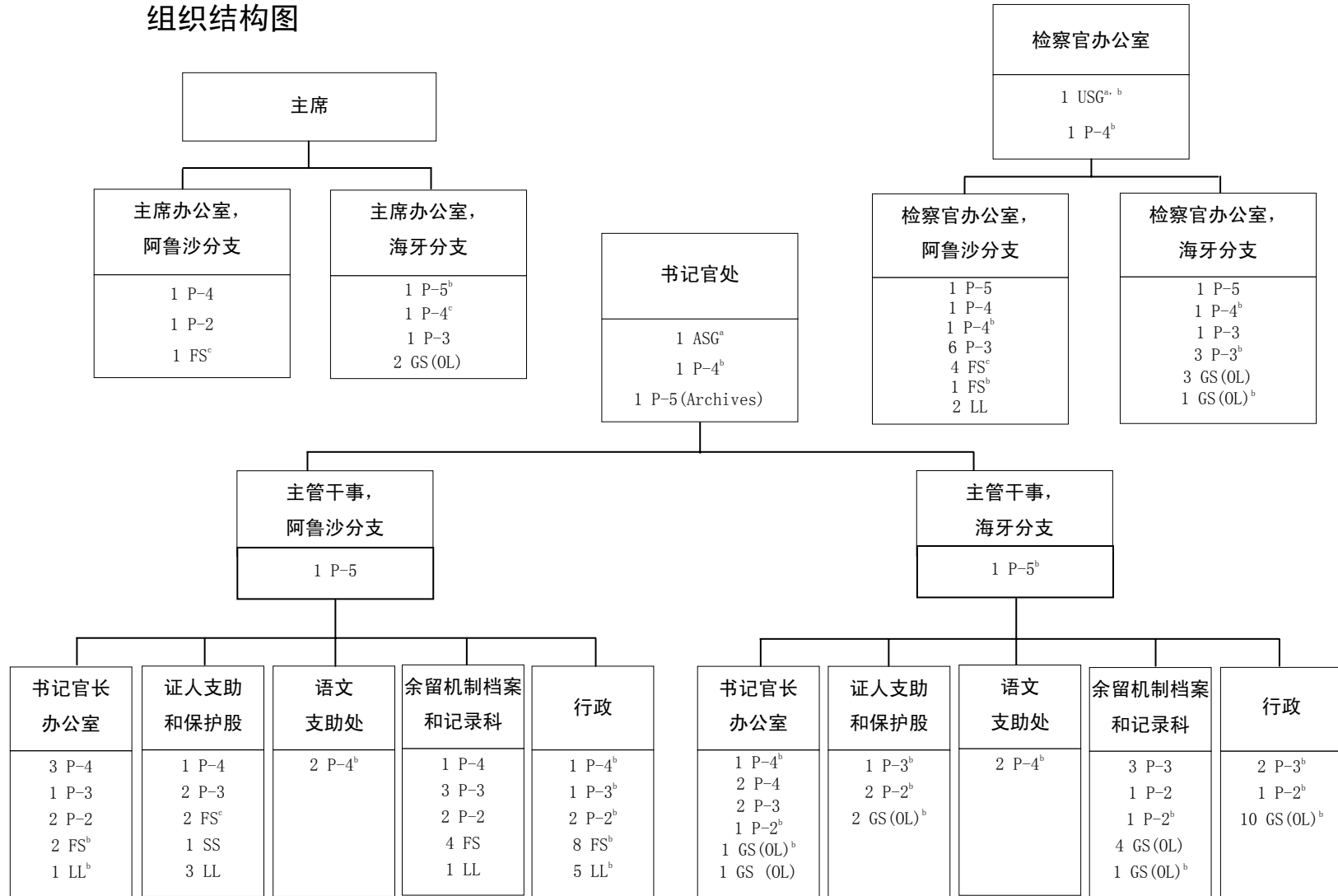
(b) 在海牙分支续设 9 个临时员额(1 个 P-5、3 个 P-3、1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c) 在海牙分支设立 2 个新的临时员额(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其职能以前是通过兼任安排为余留机制提供。

70. 两分支的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4 638 400 美元(阿鲁沙分支 1 636 500 美元，海牙分支 3 001 900 美元)，将为工作人员加班和差旅以及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及房地改善提供经费。

附件一

组织结构图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OL，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FS，外勤事务；SS，安保事务。

^a 这些职能按照兼任安排，由两法庭供资的现职人员履行。

^b 新员额。

^c 改叙员额。

附件二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p>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66/600)</p> <p>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确保余留机制采取进一步的节约措施，包括增加使用兼任安排，以及增加共用房舍和其他共同服务，并期望下一个拟议预算反映出通过提高资源分享而进一步节省开支的情况(第 76 段)。</p> <p>行预咨委会鼓励密切监测建设项目，以确保其及时完工(第 84 段)。</p>	<p>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享资源并提供相互支持，特别是采用工作人员兼任安排、与两法庭同地办公以及使用共同行政支助服务。为确保余留机制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机构，同时考虑到两法庭的人员配置，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自己的行政部门。余留机制需要的所有行政服务，比如人力资源管理、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均由两法庭提供。这种安排通过减少临时员额、一般业务费用、基础设施设备和行政事务所需经费，实现了规模经济。</p> <p>由于两法庭在 2014-2015 两年期逐渐缩编，它们为余留机制提供支助的能力将减少。为应对这一情况，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就建立一个在余留机制两分支之间分工并为其提供服务的自给自足的小型行政部门的基本要求达成共识。如果两法庭的职能和规模缩减，该行政部门将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它们提供支助。为此，余留机制拟定了在 2014-2015 两年期逐步落实这一行政部门的路线图和将要采取的行动清单。</p> <p>依照大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第 67/244 B 号决议，阿鲁沙分支新设施的建设工期已从五年零三个月缩短为四年，预计将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入住。秘书长将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继续监测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新设施的建设进展情况，直至项目完工。根据中央支助事务厅从联合国以往建设项目汲取的经验教训，聘用了一名项目经理，其与阿鲁沙分支主管干事密切合作，进行日常现场监督并定期向书记官长通报情况。此外，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有效监督该施工项目，并在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重大发现的资料。余留机制已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商，正在拟订审计计划。</p>